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馬氏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華新控股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有關馬氏家族成員各自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或緊接[編纂]後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建立其自身業務。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職能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具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便於有效經營業務。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持續業務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亦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7，了解本集團關連方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氏家族的所有五名成員（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為執行董事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馬慶文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馬慶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馬氏家族成員亦為華新控股的董事，但彼等就華新控股的事務所投入時間不多，且彼等確認，彼等將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基於以下原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 (c)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組織架構，由不同職能組成，包括採購、產品及原型開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業務、倉庫及物流、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補充製造工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而有關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詳情載於附錄一附註28。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應收控股股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收馬慶文先生、其兒子馬穎賢先生及馬任子先生的兒子馬曉輝先生款項，而該等款項主要為於過往年度我們向彼等作出的墊款。上述所有有關款項均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付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馬蘭香女士及董燕女士款項。所有該等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均將於[編纂]前結清。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編纂][編纂]及銀行借款提供，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為就Wah Sun HK所獲授的若干銀行信貸及／或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作出以下擔保：

- (a) 由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馬慶明先生及馬任子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
- (b) 馬慶文先生的兒子馬穎賢先生提供及控制的企業擔保及彌償保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 (c) 由馬蘭珠女士訂立的彌償、存款抵押及抵銷契據；及
- (d) 對(i)馬慶明先生及其配偶伍玉玲女士(ii)馬蘭珠女士(iii)馬慶文先生(iv)馬蘭香女士(v)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配偶翁銀輝女士（作為聯名承租人）及(vi)馬蘭香女士及馬慶文先生的配偶陳輝娟女士（作為權益共有承租人）擁有的若干物業分別設立的第一／第二法定押記／按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Wah Sun HK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57.3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77.3百萬港元，已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或彌償保證。

上述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及／或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堅信，於[編纂]後我們將可按單獨基準取得新的借貸，原因如下：

- (a) 我們已向主要銀行確認，彼等原則上同意接納本公司就本集團日後借貸提供的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的[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借貸能力；及
- (c) 我們與主要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主要銀行在我們申請本集團日後借貸時將會考慮我們的良好信貸記錄。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消除本集團的任何未來競爭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華新控股、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不論是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與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及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領土」）從事的業務在任何形式或方式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會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的任何時間為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任何時間聘請任何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
- (d)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往還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任何法庭指令披露；或(iii)披露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情況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各契諾人已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以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須要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可獲取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悉要約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要約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以上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訂的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所有獨立董事（不包括在該項目或業務機遇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將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決定(a)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一方從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根據上文(b)分段項獲得任何業務投資或利益，並打算出售該業務投資或利益，則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書面通知（「優先受讓權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在到期日（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一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前可行使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當(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決定放棄優先受讓權或(ii)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從未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有關業務、投資或利益，惟條件不可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入價、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的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

若符合以下條件，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主體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以投資目的持有，並於或擬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數目總額不超過主體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5%；及
- (c) 該等股份及證券並不賦予直接或間接參與主體公司營運的權利，因而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的主體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內並無任何代表。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架構－[編纂]」所載的條件在其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進一步承諾，將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提供其不時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如需要）於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尤其是，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本公司將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而各契諾人（如需要）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但於契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公司）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行使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e) 若產生利益衝突，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則當別論；及
- (f) 我們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各项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